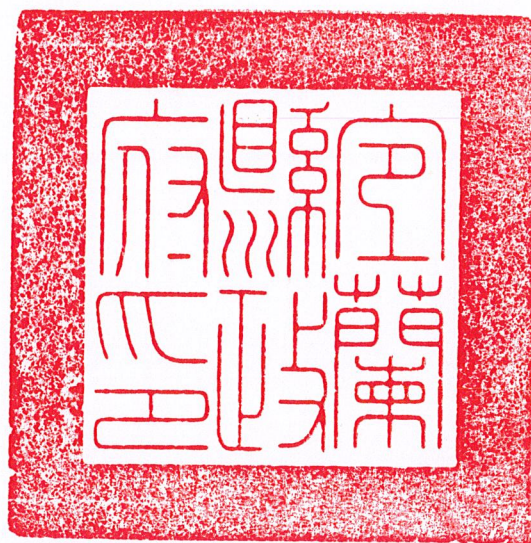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10095204號



主旨：辦理111年度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設施設備輔導補助計畫(第二梯次)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1年1月24日北分署特字第111000265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(含新設及既設據點)：

(一)私人視障按摩據點：

- 1、年滿20歲且經營視障按摩院所之視障按摩業者。
- 2、營運場所設於本縣，且最近3年內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。
- 3、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。
- 4、經營之按摩院所查無不法之情事。

(二)視障按摩小棧：

- 1、由全國性或本縣立案登記之法人團體經營。
- 2、營運場所設於本縣公開公共場所，並由視障者提供按摩服務。
- 3、最近3年內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(同一法人或團體於不同據點經營者不在此限，且不限制僅補助1家)。
- 4、經營之按摩小棧查無不法之情事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每間私人視障按摩據點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整。



- (二)每間視障按摩小棧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整。
- (三)「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設施設備輔導補助計畫」補助總額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撥付金額為上限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7月29日下午5時止。
- 四、受理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就業職訓科。
- 五、審查日期：另函通知。
- 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- (一)視障按摩設施設備補助申請表。
- (二)設施設備補助明細表。
- (三)視障按摩院所設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。
- (四)視障按摩院所設施設備補助申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- (五)申請設施、設備各項估價單(估價單須註明項目品名、設備型號、規格及單價)。
- 七、申請書及相關表件電子檔、請逕至本府勞工處網站—「表單下載專區—就業職訓科—身障就業公告區」下載 (<https://labor.e-land.gov.tw>)

縣長林姿妙

